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校規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依據109年7月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770119函辦理。
- 三、依據本局109年8月5日南市教案(一)字第1090955367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達成生活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

參、內容

一、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

- (一) 上午7:20至7:40為上學時間，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
- (二) 在校時間，非經導師允許，學生不得私自離校；有事離校，應由家長(監護人)提出申請、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簽名後，交給「警衛室」保全人員始得離校；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
- (三) 非上課時間，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且經家長同意，始可到校活動。
- (四) 請假：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未假不到記曠課；連續三日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

二、服裝儀容：

- (一) 除星期三可穿便服上學外，其他上課時間，除非學校另有規定，均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上學，上衣應縫製名牌並紮進長褲或短褲裡。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不穿著奇裝異服。
- (二)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四)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球鞋(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可穿著拖鞋到校。

三、行為規範：

(一) 教室規則：

1. 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得在教室外逗留。
2. 上課時不得有喧嘩、嬉戲、無理取鬧之言行；如欲往洗手間，須先徵得老師許可。
3. 午間靜息時間，保持肅靜。
4. 遇身體不適需至健康中心休息，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知會導師。

(二) 校園安全

1. 遵守反霸凌、性別平等相關規定，避免非必要的身體碰觸。
2. 上課期間，嚴格執行校園門禁管理，如家長有物品需送交學生，應放置「警衛室」，由警衛通知學生前來領取，家長不可直接送至教室。
3. 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本校嚴禁以下行為：
 - (1) 從高處往下，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
 - (2) 跨越護欄或圍牆。
 - (3) 在教室大樓內(含教室、廁所、走廊、樓梯、川堂等)追逐、奔跑、各式球類等活動。
 - (4) 攜帶違禁物品(如：紙菸、**電子菸**、酒、毒品、打火機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
 - (5) 燃放鞭炮、煙火、燃燒物品、烤肉等活動。
 - (6) 據入廚房，或據至樓頂、地下室等危險區域活動。

(三) 校園整潔：

1. 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
2. 校園內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亦不得邊走邊吃、隨地吐痰或隨手丟棄垃圾。
3. 應節約水電，落實節能減碳、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4. 嚴禁塗污牆壁、課桌椅及破壞滅火器等任何公物，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

(四) 交通安全：

1. 上下學乘坐機車者必須佩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者須繫安全帶。
2. 步行路隊應遵從導護老師指揮，並遵循交通號誌。
3. 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
4. 除依規定申請並徵得家長、學校同意者外，上放學不得騎乘腳踏車。
5. 符合騎車資格者(高年級學生)必須配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並將車子停放於規定位置。

四、其他事項

- (一)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
- (二) 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應送交學務處，不可占為己有。
- (三)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如：電梯使用規則、圖書借閱規則)，且愛惜維護之，借用後應按時歸還，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禁止拷貝使用。
- (五)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謹守網路相關法規，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
- (六) **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校**(如：手機、行動載具、隨身聽、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物品)。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向級任老師提出書面申請，經學校允許後，始可攜帶到校。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
- (七)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
- (8) 到校後，不可向校外訂購零食、飲料等物品。
- (9) 不得在網路咖啡館或電動玩具場等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逗留。
- (10) 不得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賭博、飆車、恐嚇、勒索、鬥毆等行為；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不參與非法活動；**不得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

肆、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

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勵措施予以激勵，鼓勵學生合宜優良之表現；如學生有違反校規情事，則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與「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陸、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過公布實施，修正亦同。